

##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6,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资格的证券公司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3.43 元/股，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29 万元（含 4,029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方案》，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因公司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对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变化及其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完成上述股票发行事项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市值，以及更好地进行融资等业务，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公司股票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正式实施做市转让之日起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具体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实施

做市转让方式的时间为准。变更之前，本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和股票转让方式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需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等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主管机构递交相关材料。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变更公司股票

转让方式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相关材料及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